



##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李國永(第一被告人)及賴瑞英(第二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254 號；[2024] HKCFI 2107

裁決 :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  
聆訊日期 : 2024 年 1 月 9、11 至 12、15 至 1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背景

1.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因干擾證人構成刑事藐視法庭而面臨由司長展開的交付審判程序。
2. 2020 年 8 月 24 日，位於西九龍法院大樓的死因裁判法庭(該處所)就一宗死亡個案進行死因研訊(該研訊)。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被列為研訊證人。
3. 該研訊首日的聆訊完結後，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作證完畢離開該處所時被人羣包圍，當中包括新聞工作者及普通市民。部分市民尾隨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並不斷向他們高呼威脅性及 / 或侮辱性字句；有些人舉起中指。現場其後一片混亂，雖然護送的警務人員已盡力開路，但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在前往該處所正門外乘搭接載他們的私家車輛(該車輛)途中仍連連受阻。當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登上該車輛後，羣眾繼續朝該車輛大聲粗言辱罵，並在該車輛駛離前一度阻擋去路(該事件)。
4.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當時身處人羣之中。案發時：
  - i. 第一被告人於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步出該處所後不久即尾隨他們。他緊隨其後，並一度短暫地朝原訴方第一證人的背後舉起兩隻中指。他之後走近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再度舉起兩隻中指，並多次朝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的方向大聲粗言辱罵。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在多番受阻後登上該車輛，之後第一被告人和其餘數人站立在該車輛前方。
  - ii. 第二被告人在旁邊和後方跟着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她雖戴着口罩，但仍可清楚聽到她大聲粗言辱罵他們。當時，四周懷有敵意的羣眾不斷向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高呼侮辱性字句。
5.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司長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展開本交付審判程序。

司長指稱，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滋擾、侮辱及 / 或恐嚇作證後離開法庭處所的證人，其行為令證人受干擾，構成妨礙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實質風險。

6.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抗辯。當中，第一被告人辯稱，他並不知道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的身分是該研訊的證人；第二被告人則辯稱，其行為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構成刑事藐視法庭，而且從中也推斷不出刑事藐視法庭的具體意圖。

### **爭議點**

7. 待決的爭議點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是否干犯藐視法庭罪。
8. 就第一被告人而言，在這方面的主要待決爭議點在於：
  - (a) 第一被告人在該事件發生時是否知悉該研訊的進行、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的身分，以及其行為和言語是否針對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
  - (b) 第一被告人的行為有否使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因在該研訊作供而憂慮自身安危和福祉；以及
  - (c) 司長是否必須證明第一及第二被告人不但有意作出他們所作的行為，也有意圖妨礙妥善執行司法工作。
9. 就第二被告人而言，主要待決爭議點在於第二被告人是否也在知悉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為證人的情況下參與向他們高呼帶有侮辱性的粗言穢語。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MP002254\\_2020.docx](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MP002254_2020.docx))

10. 法庭確認英國法律長久而來已接納危害證人(包括已在庭上作供的證人)的行為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第 6 段)。裁定某人刑事藐視法庭的權力，延伸至保護任何在法庭履行責任的人(包括證人)，使其在進出法庭時應免於“騷擾”或“害怕被騷擾”(第 10 段)。
11. 這類刑事藐視法庭罪的犯罪行為並非僅限於出於保護證人的考慮，也涵蓋構成妨礙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實質風險的行為(第 12 段)。
12. 就此而言，法庭指出，司法工作得以執行實有賴證人願意挺身作證和說出真相。被指稱藐視法庭者所製造的混亂無疑會令前來法庭作證的人士

產生驚嚇和惶恐。倘因危害證人的行為未有加以處罰而令證人普遍不大願意作證，則會成為嚴重隱憂。香港是法治社會，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無論如何都不得受干擾(第 20 段)。

13. 法庭認為，本案中羣眾的行為是任何文明的法治社會所完全不容許的，羣眾的滋擾和恐嚇行為可能已對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和日後其他證人造成負面影響和構成實質風險(第 35 及 36 段)。
14. 法庭就犯罪意圖方面裁定，是否必須證明被告人有具體意圖或基本意圖，取決於藐視法庭的實際形式和涉及的公眾政策考慮：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黃浩銘 [2018] HKCA 173* 的判決適用(第 16 段)。基於本案實情，法庭指出這兩種犯罪意圖(基本和具體意圖)分別不大，因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行為明顯妨礙和干擾執行司法工作，有關行為本質上很可能干擾執行司法工作或是刻意為之以干擾執行司法工作(第 22 段)。
15. 就第一被告人而言，法庭經審慎考慮證據後，拒絕接納第一被告人所提出的抗辯，即其在該事件發生不久前，曾旁聽一宗與本案無關的私人檢控案件的法律程序，繼而把原訴方第二證人誤認作該項法律程序的被告人(第 25 及 27 段)。法庭根據證據，裁定(i)第一被告人對該研訊進行一事完全知情，並且清楚知悉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身為曾在該研訊中作供的證人身分(第 25 至 33 段)；(ii)他蓄意尾隨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意圖聯同其他示威者滋擾、侮辱或恐嚇他們(第 33 至 34 段)；以及(iii)導致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憂慮自身安危(第 35 至 36 段)。法庭也裁定第一被告人與其他示威者一同滋擾和恐嚇原訴方第一至第三證人(第 34 段)。
16. 至於第二被告人，法庭根據證據裁定她與其他女示威者一同叫喊，予以滋擾和恐嚇，尤其針對原訴方第一證人，及其行動加強了其他示威者的行為(第 38 至 39 段)。法庭又裁定第二被告人對該研訊舉行一事完全知情，並且清楚知悉羣眾中有人指控原訴方第一證人收受款項而在該研訊中作偽證(第 40 段)。法庭認為，第二被告人是否認識示威羣眾中的其他人或與之是否有交情無關重要，理由是大家都懷着共同目的，即不滿該等證人作出的證供而予以危害，彼此行事一致且互相支持(第 40 段)。
17. 基於上述各點，法庭毫無疑問地認為司長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指控，以及二人干犯刑事藐視法庭罪成(第 37 及 4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 年 8 月 26 日